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邮政局关于开具寄送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4071.htm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邮政局关于开具寄送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邮政局：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行税务机关向扣缴义务人实行明细申报后的纳税人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的通知》（国税发〔2005〕8号）精神，优化纳税服务，节约税收成本，在总结去年部分地区寄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以下简称完税证明）经验的基础上，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邮政局商定，自2006年3月1日起，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试行使用邮政信函方式寄递完税证明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统一思想，转变观念，充分认识开具完税证明工作的重要意义 由税务机关向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是落实“聚财为国，执法为民”宗旨的具体体现，是优化纳税服务、推动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工作、提升个人所得税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也是国际惯例和我国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管理工作的发展方向，不仅有利于满足纳税人实际需要、促进税法知识普及、培养公民依法纳税的责任感和自豪感，而且在建立健全征信体系、深化税制改革、构建和谐社会方面都发挥着积极作用。各地税务机关和邮政部门应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密切合作，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积极创造有利条件，逐步推进完税证

明邮政信函方式寄递工作的顺利、快速开展。二、总结经验，加强配合，积极稳妥地开展完税证明的寄递工作 各地税务机关和邮政部门应认真总结以往完税证明制作、寄递工作的经验和不足，不断改进方法，科学管理，加大工作的力度和深度。各地税务机关要在去年试行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开具完税证明工作，每个省市至少要选择两个以上地市（其中一个为省会城市）开展试点，分步到位，条件具备的地区可以进一步扩大开具范围。邮政部门应协助税务机关安全、准确、便捷地寄递完税证明。双方要积极配合，主动沟通，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稳妥地开展完税证明邮政信函寄递工作。三、认真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完税证明寄递工作的有序进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